

「子女親權訴訟之裁定」

聯邦憲法法院1988年10月12日第一庭裁定

- 1 BvR 818/88 -

王韻茹 譯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主文

理由

A.事實與爭點

I.本案爭點所涉及之法規條文

II.相關事實與訴訟程序

III.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IV.有關機關對本件憲法訴願之意見

V.暫時處分

B.憲法訴願程序合法

C.對憲法訴願有無理由之審查

I.不違反基本法第6條之家庭保護

II.侵害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之人格權

關鍵字

寄養家庭（Pflegefamilie）

收養家庭（Adoptivfamilie）

人性尊嚴（Menschenwürde）

人格自由權（freie Entfaltung einer Persönlichkeit）

兒童利益（Kindeswohl）

親權（Elternrecht）

裁判要旨

1.將一位寄養兒童送至收養家庭時（收養照護）時，即使這種分離不能排除對於兒童會造成心理上之傷害，亦得為之（BVerfGE 75, 201的後續發展）。

2.當法院在類此案件認為將兒童從其寄養父母分離時，將對於其心理形成傷害，則法院必須審查，即將成為養父母者，是否有能力在不對兒童造成持續傷害下，將該兒童接納至其家庭（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2句）。

案 由

第一位訴願人S女士與第二位訴願人S先生以及第三位訴願人（未成年人）R不服(1)Celle邦高等法院1988年5月24日裁定-21 W 9/88；(2)漢諾威邦法院1988年4月28日裁定9 T 95/88；(3)漢諾威區法院1988年4月25日裁定64 XR 15/88，委託律師Henning Plähn, Ingeborg Eisele und Wernder Schindler (Hildesheimer Straße 52 A, Hannover)為訴訟代理人，提起憲法訴願。

主 文

I.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所提的憲法訴願，予以駁回。

II.漢諾威區法院1988年4月25日裁定（64 XR 15/88）、漢諾威邦法院1988年4月28日裁定（9 T 95/88）以及策勒高等法院1988年5月24日裁定（21 W 9/88），侵害第三位憲法訴願人源自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之基本權。撤銷上述法院裁定，案件發回至區法院。

III.下薩克森邦政府必須支付憲法訴願人所支出必要的費用。

理 由

A.事實與爭點

本件憲法訴願之標的是數宗法院判決，該等判決認為，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即寄養父母，應將第

三位憲法訴願人一寄養兒童，交給作為有權照顧者之兒少局（Jugendamt）。

I.本案爭點所涉及之法規條文

照顧者之權利，包含向違法扣留兒童之父母雙方或其中一個家長，請求歸還兒童（民法第1632條第1項）。當照顧兒童之權利與義務已轉至監護人，此處是兒少局，則其有請求交出人之權利（民法第1800條）。當兒童長期居住於寄養家庭時，監護法院得依據民法第1632條第4項，依職權或者依照願者申請在符合民法第1666條第1項第1句要件，尤其是在考量送至寄養之動機或者已持續之時間下，命令兒童繼續留在寄養家庭。理由是依據法條之文義等，只有當兒童之身體、精神或者心靈利益因父母濫用照護、忽視兒童或者父母無法盡責照護而受到危險時，始得採取此種作法。倘若不符合民法第1666條第1項第1句將兒童從寄養家庭領出之要件，而單獨因寄養關係之期間，作成民法第1632條第4項規定之留在寄養家庭命令，則當將兒童從寄養家庭領出時，有可能造成其身體或心理最佳利益之嚴重與持續危害，即與基本法之規定相符（參照 BVerfGE 68, 176）。

II.相關事實與訴訟程序

1.第三位憲法訴願人出生於1987年6月7日。在出生不久後，其生母因

精神緣故必須被安置於精神科醫院。因生父無法照顧兒童，經兒少局於1987年7月24日轉介與安置於第一位與第二位訴願人家庭。這兩位已經收養兩位兒童與長期照護第三位兒童。考量第三位憲法訴願人，寄養關係原本只有預計一至兩個月。但在兒少局同意之下而延長了。1988年1月底時，生父想要領回第三位憲法訴願人。但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申請暫時處分而加以阻止。

1988年3月，第三位憲法訴願人的父母申請匿名收養。作為監護者的兒少局（民法第1751條第1項第2句）欲將兒童交由其所選擇之收養家庭照顧（民法第1744條）。但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並未準備好歸還兒童。

2. 因此兒少局作成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應歸還第三位憲法訴願人之處分，以便能將兒童交給收養家庭。在此時，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並不想要收養兒童。其依據民法第1632條第4項所提出安置的聲請遭到法院駁回，之後兒童歸於養父母，養父母的訴訟代理人，一位是來自於聯邦寄養與收養父母協會以及兩位屬於兒少局的代表。

依據法院的見解，假使將兒童歸還給兒少局，兒童的利益並不會受到危害。第三位憲法訴願人被從寄養父母換到被選出來之養父母家庭時，將

對其心理造成明顯負擔，是毋庸置疑的。在寄養家庭停留近十個月已經形成社會連結，分離將損害第三位訴願人的心理發展。但法院不認為有持續的損害，因此認為進行兒童心理分析鑑定之申請，是不必要的。

法院認為，在這個案件中，必須考量兒童應由有收養意願之家庭所接納。當收養父母充滿愛意與謹慎而有接觸兒童的意願時，對兒童的心理傷害將很小。這適用於這個案件，因小孩透過有意的收養取得法律地位，其明顯優於作為一名寄養的兒童。

如果要將兒童留在寄養家庭必須考量的是，親生父母可能嘗試與兒童保持聯繫，以及很可能想要兒童回到原生家庭。此外，因兒童尚未命名之緣故，將其整合到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之家庭，即不可能與收養之情形相同。

法院不認為此屬必要，必須足認將從寄養家庭領出時不造成危害兒童最佳利益。聯邦憲法法院僅要求一個明顯的程度，當要求領出是有益於更換寄養父母（參照 BVerfGE 75, 201）。只要要求領出的目的，如同此處，是將兒童交給未來收養父母時，應採取與歸還原生家庭時的同等標準。在考量所有的情況後，以未來接納第三位憲法訴願人至收養家庭是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之。

3. 因此應駁回寄養家庭所提之異

議。邦法院認為，即使依據異議也無法得出，以有利於兒童利益而更換關係人對於第三位憲法訴願人的發展欠缺，是嚴重與無法消除的。其年齡反而不應該是以相對短的時間留在寄養家庭以及不應存在到另一個寄養家庭或者到有問題的原生家庭，而是應該交給基於謹慎所選擇出的收養父母。

4. 另一個異議也被駁回。在此期間，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向有管轄權的區法院提出收養訴願人之聲請。邦高等法院附理由拒絕聲請，因涉及新事實，而該事實在另一個異議無法被考量納入。此外，邦高等法院同意邦法院不進行兒童心理鑑定。異議人對於因其「改安置（Umplazierung）」而危及兒童的問題，無法提出任何釋明必要之事實。異議人提出幼童因關係人的更換將受到損害的一般性假設，不需要任何之專家鑑定。

III. 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以其所提起之憲法訴願，指摘前述法院裁定牴觸基本法第6條第1項以及第103條第1項。第三位憲法訴願人則主張，除了基本法第6條第1項之外，也侵害其基本法第2條第1項以及第1條第1項的基本權。

雖然第三位憲法訴願人不是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的親生子女，但是兩位訴願人得援引基本法第6條第1項主張權利，因其建立一個「社

會」的家庭。相反地，第三位憲法訴願人與被選擇的養父母間，則並無值得保護的關係。

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主張請求聽審的權利遭受侵害，尤其是申請進行分離對兒童影響的心理鑑定遭到拒絕。其認為，整個事件應該是取決於可能的分離所造成的損害問題，這也是法院的觀點。

交出之命令與拒絕進行專家鑑定的申請，侵害了第三位憲法訴願人人格尊嚴與人格自由開展之權利。法院認為可以將小孩安置到其他家庭，乃是出自一連串之法律錯誤。邦高等法院似乎承認第三位憲法訴願人將受到危害，但卻是錯誤地認為依據民法第1632條第4項的繼續停留在寄養家庭之命令，必須符合民法第1666條第1項之要件。不同於這個觀點，依據聯邦憲法法院1987年4月14日的判決（BVerfGE 75, 201），從現存的事實情況，必須足以排除對兒童利益的危害才可以。當對身體與心理造成危害的可能性極小時，仍不允許將第三位憲法訴願人從現在的寄養家庭領出。

IV. 有關機關對本件憲法訴願之意見

1. 聯邦最高法院院長已通知，管轄的第4b民事庭迄今並未處理憲法訴願所提出的問題，因此也還沒有適合進行裁判之相關問題。

2. 漢諾威兒少局認為憲法訴願無

理由。

第三位憲法訴願人與其原生家庭在出生後即處於困境。所有參與者一開始都認為寄養只是短暫的。直到1988年2月底，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對於親生父親與兒少局的態度才有明顯的轉變。寄養父母想要阻止該兒童與親生父親的接觸。這受到媒體報導與律師函的蔑視。兒少局與之後的養父母都被拒絕與兒童的接觸。1988年4月初，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本來想要書面通知繼續照顧第三位憲法訴願人。

無須爭議的是，兒童已經和寄養父母發展出關係與感情，而更換到所選擇的養父母將出現原來關係被切斷以及建立新的關係可能有困難之現象。但無論如何都有疑問的是，兒童是否會被未來之養父母以滿滿的愛與寬容所接納，以及能否保證兒童可以在新家庭成功地生根成長。

兒少局自始認為，第三位憲法訴願人的未來只能是長期在一個匿名收養的家庭中才能被確保。親生父母提出經公證的聲明是有助於被謹慎選擇出來之夫妻，而該聲明亦不得撤銷。其依據父母充滿責任感的決議，對其小孩的最佳利益找到解決方式。這個謹慎思考的決定使得兒少局無法以有利於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的聲請，取代親生父母依據民法第1748條提出的公證聲明。

V. 暫時處分

基於憲法訴願人的聲請，聯邦憲法法院以暫時處分，命在憲法訴願之裁判作成前，地方法院裁定暫不執行，且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不得阻礙兒少局應請求或主動轉介，限制或准許未來之養父母與該兒童接觸。

B. 憲法訴願程序合法

第一位至第三位憲法訴願人合法提出憲法訴願，應被受理。

1. 第三位憲法訴願人（寄養兒童）業經合規定地由補充監護人擔任代理人。依據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當其與未成年兒童間無法排除利益衝突時（BVerfGE 72, 122 [133]），憲法訴願之聲請得不需由法定代理人提出。本案即存在這個前提。作為監護的兒少局要求將兒童帶離寄養父母，但寄養父母與兒童則認為，如此作法將對於兒童利益造成侵害。為使第三位憲法訴願人能踐行憲法訴願程序，因此依據民法第1909條第1項第1句規定，為其選任一名補充監護人。

2. 第三位憲法訴願人聲請憲法訴願之合法性，不因其未窮盡法律救濟途徑（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0條第2項第1句）而受到質疑。關於本案監護法院程序的救濟，依據該案之法律情況，只能由寄養父母以其個人名義提起。考量到窮盡司法救濟管道的必要性，是否第三位憲法訴願人因利益衝

突而應該依據民法第1909條第1項第1句規定，在普通訴訟程序中選任補充監護人的問題，在此可略而不論；因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0條第2項第2句，當憲法訴願人可能遭受嚴重與不可預見之不利益時，在窮盡司法救濟管道之前，即得對憲法訴願作出裁判，在此存在這個前提。憲法訴願人必須在選任補充監護人之後，本身才能進行監護法院的訴訟，而在此情況下才能提出合法的訴訟。因而對於提起憲法訴訟時間上將造成無法預見的延遲，對於第三位憲法訴願人亦非合理。其對於收養家庭轉置決定的合憲性必須盡快加以釐清，有迫切利益。

C.對憲法訴願有無理由之審查

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的憲法訴願無理由。

第三位憲法訴願人的憲法訴願有理由。受指摘的前述判決侵害其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之基本權。

I.不違反基本法第6條之家庭保護

聯邦憲法法院先前已認為，在一個長期存續的寄養關係以及因此在寄養父母與受寄養子女間逐漸形成的聯繫，寄養家庭亦受基本法第6條第1項的保障，因此在決定將兒童從其「社會」的家庭領出時，並不能完全不考慮基本法第6條第3項（參照BVerfGE 68, 176 [187]）。因而，第一位與第二

位憲法訴願人雖然得享有其固有的基本權地位。然而，在審查受指摘的裁定時，並未出現牴觸基本法第6條之情形。同樣地，也未侵害訴願人的法定聽審之請求權（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

1.a)立法者在制定民法第1632條第4項時，並未將寄養父母的地位優先於兒童的最佳利益而為強化。介於兒童與寄養父母長期所形成的家庭照護關係，不應該被破壞而造成兒童之不利益。立法者對於寄養關係中領出兒童時，經常可能造成不幸結果而希望能多關切這些兒童，因此規定只有在緊急時才能切斷連結（參照，Verh.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 8. WP, 151. Sitzung., StenBer., S. 12 035）。在立法程序中，考量了對接受兒童的寄養父母的重視；民法第1632條第4項規定的主要立法目的是基於對於兒童最佳利益，避免在不適當的時候從寄養家庭中領出兒童（參照，BTDrucks. 8/2788, S. 40）。

b)在審查前述受指摘的裁判的合憲性時，必須考量基本法第6條第1項與第3項和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1句親權之關聯性，（通常）寄養父母不得依據該親權為主張。對於親生父母而言，將其與其小孩分離是對於親權可以想像得到的最大侵害，因此只有嚴格遵守比例原則才能符合基本法之要求（參照BVerfGE 60, 79）。在寄養

關係中，分離僅有微小之重要性。寄養在制度上本來就有時間限制，因此將寄養兒童從寄養家庭中領出，寄養父母本來即得預期，並應承受因此之損失。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才能被認為係牴觸基本法第6條第1項與第3項，例如當寄養父母已經長年照顧兒童，或者有其他重要的情況，因憲法緣故禁止解散寄養家庭，以及與此相關地，將寄養兒童與寄養父母分離。

在此並不存在這些前提。相反地，寄養關係的時間相對地短暫。加上，假使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並未阻礙將第三位憲法訴願人交給收養家庭，該寄養關係原本在1988年初就應該結束。雖然寄養父母有可能對小孩產生了情感，但也不能因此改變必須由其自身行為去建立之穩固關係。

此外，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並無強而有力的理由，得據以反對與兒童的分離，因此其基本法第6條第1項與第3項的基本權地位並未受到侵害。

2.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作為訴訟的程序參加人，原則上得主張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法定聽審的請求權，這同樣適用於職權調查原則的程序（參照，BVerfGE 75, 201 [215] m.w.N.）。訴願人指摘，其說明以及提出關於危害兒童利益問題的文獻並未受到注意，以及進行心理的專家鑑

定的證據申請也未被允許。

a)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歷來一致的判決，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要求普通法院，必須了解與考量程序參加人的程序進行（BVerfGE 69, 141 [143]）。但法院並未被要求，必須在裁判理由中明確地處理任何之請求。因此，要聯邦憲法法院確認牴觸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必須是個案有特殊的情況顯示出，參加人的事實上請求根本未被了解，也未在裁判中被加以考量（BVerfGE 65, 293 [295 f.]有進一步的說明）。在此，並未存在這些情況，法院業已了解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的說明。裁判理由中顯示，法院已考量及處理了，將兒童領出於寄養家庭的結果可能有害第三位憲法訴願人的心理發展，因而損害兒童利益的問題。因此，判決是否應依循所有的觀點，在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的程序權的保障範圍並不是指，法院對於參與者的請求基於形式或者實體法的理由不得全部或部分不予考量（BVerfGE 69, 141 [143以下]）。在此之中，並未有牴觸憲法之處。

b)聯邦憲法法院進而認為，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連結民事訴訟法的原則，要求考量明顯的證據請求（BVerfGE同前）。對於民事訴訟法的對立程序，這個原則不能將職權調查原則轉至非訟的法院訴訟程序。依據非訟法院法第12條，法院本身應決

定必要的調查以及提出認為適當的證據。應調查的範圍與證據選擇，是依據攸關判決重要法令之構成要件特徵而決定。當法院對於聲明的證據，依據其他調查結果，認為並不重要或者在法律上不具重要性時，法院並無義務考量該證據的聲明（參照，Keidel/Kuntze/Winkler, FGG, 12. Aufl., § 12 Rdnrn. 85, 86 m.w.N.）。本案屬於後者的情形。法院未進一步審查與闡明關於兒童利益的事實，因其認為這些對於適用與解釋民法第1632條第4項並非必要。尤其是，未顯示有不適當的考量，因此在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的範圍內，並無法指摘裁判。

II. 侵害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之人格權

關於第三位憲法訴願人，法院在適用民法第1632條第4項規定時，並未適當地考量了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之基本權。

1. 聯邦憲法法院有義務審查普通法院的解釋與適用，其僅能決定，各該管轄法院對於私法領域內基本權的作用與效力是否適當地為裁判。在履行這個任務時，聯邦憲法法院的干預界限並非僵硬與一成不變地；其享有一定的自由形成空間，而得考量個案的特殊情況。就此而言，個案對於訴願人的損害範圍即具有重要性。

將訴願人交給具有監護權的兒少局，乃與其寄養父母的分離是相關

的，之後則是被安置在其他家庭。這個措施對於訴願人的未來而言，具有根本重要性。對於這類侵害的合憲性審查，因此必須採取嚴格要求：除了受指摘的裁判是否有瑕疵的問題，如法院援引了不正確的基本權意義之外，尤其是對保護範圍，也不能不注意到個別之解釋錯誤（參照，BVerfGE 75, 201 [221 f.] m.w.N.）。

2. 兒童是基本法第1條第1項與第2條第1項意義下，固有人性尊嚴的主體，以及開展人格的權利主體（BVerfGE 24, 119 [144]）。兒童需要保護與協助，以便能在社會共同體內發展自我負責的人格。由父母在一個和諧共同體內教育與教養未成年兒童，最能確保這個目的之達成（參照BVerfGE 56, 363 [384]）。但這個理想情況並非始終存在；當兒童是在寄養家庭成長（參照BVerfGE 75, 201 [219]），以及不管出於何種理由兒童必須失去父母時，更是不可能存在理想情況。當父母無法與其小孩共同生活，以及無法承擔父母責任時，基於兒童利益，必須盡可能排除因此對兒童所產生之不利後果。因此，在無重要理由下，必須避免破壞兒童與其他人新生成的連結。與此相符地，將兒童從其寄養家庭領出時，因與現在的關係人分離而出現兒童身體、精神或心理受損害之結果，在考量兒童之基本權地位下，應該是可以被接受的。

3.a)當不是為了重新回到原生家庭而將兒童從寄養家庭領出，而是為了改變寄養的父母，只有在足以確保排除對兒童利益的損害情況下，才不會抵觸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參照BVerfGE 75, 201）。受指摘的法院裁判並未立基於這個嚴格的風險界限。普通法院認識到，第三位憲法訴願人與寄養父母間的相互連結，其在分離時將導致對兒童心理發展的損害，但依據其觀點此損害將不會長期存在。普通法院認為，在有規劃進行收養下，這種損害是可被接受的。在判斷風險時，法院認為憲法訴願人首先進入收養照顧中，並不具關鍵重要性，其認為最終之目的是完成收養，才具有決定性之意義，因訴願人因此得取得婚生子女的地位。如此之法律評價並未抵觸第三位憲法訴願人的人格權與人性尊嚴。

b)藉由收養將使得欠缺健全家庭環境的兒童獲得一個家庭。依據1976年7月2日（BGBl. I S. 1749）關於收養兒童的法律新規定與其他相關規定之修正，新的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更難解消。父母與子女應該獲得有利於家庭生活所必要的安全保障（參照，聯邦政府的立法理由草案，BTDrucks. 7/3061, S. 1 f.）。符合這個目標設定，收養原則上是完全收養；收養消滅了兒童迄今的親屬關係，以及從該關係衍生出來之權利與義務（民法第

1755條第1項第1句）。收養兒童的要件是，能促進其利益，以及能期待在兒童與收養者之間形成一個父母子女關係（民法第1741條第1項）。

依法院之見解可知，第三位憲法訴願人被收養，能獲得比寄養更好的法律地位。此外，兒童利益要求判決必須保障其最高程度的安全。在這觀點下，收養子女應優先於寄養關係。在考慮這個情形時，如果無法足以排除對於兒童損害時，法院得不遵守兒少局所提出的領出寄養家庭之要求。法院在本案得裁量，是否得透過心理鑑定獲得關於對於第三位憲法訴願人可能造成損害程度的證據；蓋無論如何，在此依據憲法並無法得出，依據民法第1632條第4項為判決前，必須對該兒童進行鑑定。

4.a)為了容易預測收養者與被收養者是否可建立父母子女關係，規定了收養照顧之機制（民法第1744條），此應可適用於第三位憲法訴願人。在正常情況下，這類的照顧關係並不會因有意之收養而遭受不利益，雖然兒童迄今的關係人將以各種得採取的方式反對分離。但被收養的子女反而通常是來自於受干擾的家庭關係，而不是來自於一個完整的寄養家庭。然而在這種例外的情況下，在依據民法第1632條第4項規定進行的程序範圍內，出現一個重要的問題，即被選擇出來之養父母，是否足以減輕

法院所預期，兒童與寄養父母因分離而造成之心理傷害。

b)區法院認為，兒童待在第一位與第二位憲法訴願人家庭中幾近有10個月之久，已產生了連結之關係，將第三位憲法訴願人從其寄養父母家庭分離，將有害其心理發展。但當憲法訴願人被接納到收養家庭時，就排除了持續損害的可能性，因為可以預測，養父母將透過充滿感情與謹慎的接觸，使對兒童造成之心理傷害侷限於最低程度範圍內。邦法院認為，該對養父母是在有疑慮下，經謹慎挑選出來的。

c)法院的這些假設顯然無法確保，該項依據民法第1632條第4項駁回繼續安置的決定，是與兒童利益相符合而未因此侵害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的基本權。

aa)如同聯邦憲法法院先前的判決，基本權保障進一步地影響了程序法之形成與適用。從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2句所得出國家共同體有義務，監督兒童的照顧與教育，亦推導出憲法對訴訟法之影響力，以及法院在訴訟程序中之處置，對於兒童的發展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參照BVerfGE 55, 171 [182]）。因此，法院適用非訟訴訟法的規定時，當其本身認為或至少無法排除有不利兒童之後果時，即必須明確地判斷，被選出來之養父母是否足以協助改善兒童從寄養家庭分離

後遭受之不利後果。

bb)在收養程序上，應遵守1976年7月2日（BGBl. I S. 1762）關於兒童收養轉介的法律規定—收養轉介法（AdVermiG）以及1967年4月24日歐洲兒童收養公約（聯邦法律於1980年8月25日轉化成國內法—BGBl. II S. 1093）。基於兒童利益之維護，對於申請收養者的適當性必須採取嚴格要求。因此，收養轉介的任務承擔，是由兒少局成立的轉介收養單位（收養轉介法第2條）；只有基於其訓練與經驗成為合格的專業人員，始得從事收養轉介工作（收養轉介法第3條）。依據收養轉介法第7條，在準備轉介時，在考量兒童的人格與其特殊需求下，尤其必須審查申請收養之人是否適合於收養該兒童。

當前的情況並未釐清，在轉介收養的程序中是否已確認，被挑選出來之養父母確實足以處理第三位憲法訴願人，從其寄養家庭分離出來所處之心理例外狀況。從受指摘的法院裁判也無從看出，法院已對這些要件進行詳細審查，即使是其自己亦認為，該要件之滿足對於避免第三位憲法訴願人遭受持續損害是明顯必要的。在民法第1632條第4項的聲請範圍內，這項審查不能僅由兒少局之收養轉介單位單獨為之，而不受任何法院之審查，尤其是當兒少局作為監護人，本身既是申請的相對人，又是法院程序

的訴訟參加人。

cc)在尋求匿名收養的情況下，要釐清養父母是否滿足具體個案的特殊要求，有可能因為民法第1758條之規定而更加困難。但在這個規定範圍內，仍存在法院要窮盡釐清的可能性（§ 12 FGG）。當法院依據非訟訴訟法第56d條規定要求收養轉介單位提出鑑定意見，或者當其未進行時，要求兒少局提出鑑定意見，確認被挑選出來之養父母依據其人格特質，是否適合於改善兒童因分離所受的傷害，即可算是符合要求。這類的鑑定意見得以匿名的方式為之。依據基本法第103條第1項與非訟訴訟法第34條第2項，當公開有可能不利於匿名收養時，法院沒有義務對於其他的訴訟參加人一例如寄養父母，告知調查結果的細節。最後，提出這類的意見不至於會不合理地延遲依據民法第1632條第4項聲請的裁判。

法官

Herzog	Niemeyer	Der Richter Henschel ist wegen Abwesenheit an der Unterschrift verhindert.
		Herzog
Seidl	Söllner	Dieterich

